

條文內容

法規名稱：原住民族健康法

法規類別：行政 > 衛生福利部 > 護理及健康照護目

- 第 11 條
- 1 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應鼓勵各健康照護相關科系之大專校院課程內容，融入原住民族健康事務之文化安全相關課程之教學或學習活動。
 - 2 前項所稱文化安全，係指以原住民族知識體系為主，確保原住民族於健康照護領域中獲得公平、適當之健康服務，使其身分或文化得到適足保障。
 - 3 第一項文化安全課程之相關辦法，由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會同中央教育主管機關定之。

資料來源：全國法規資料庫